

花蓮縣政府受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(紅黃單) 補助申請書

修繕建築物地址	
危險標誌類型：	☐ 紅單 ☐ 黃單 ☐ 其它
申請人	(簽章)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

茲本人 所有之建築物，前經 0918 緊急評估作業評估為黃色／紅色標誌危險建築物，已自行修繕完成並驗收完竣，茲檢附規定文件如後，惠請貴府審核，俾核發補助事宜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

檢附文件檢查表：	
一、危險建築物（紅黃單）補助申請書。	☐ 有 ☐ 無 ☐ 免附
二、身分證影本。	☐ 有 ☐ 無 ☐ 免附
三、建物謄本、權狀或稅籍證明等。	☐ 有 ☐ 無 ☐ 免附
四、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	☐ 有 ☐ 無 ☐ 免附
五、危險建築物修繕之收據或發票。	☐ 有 ☐ 無 ☐ 免附
六、修繕前、中、後照片。	☐ 有 ☐ 無 ☐ 免附
七、損壞評估報告書影本。	☐ 有 ☐ 無 ☐ 免附
八、本府同意解除列管公文。	☐ 有 ☐ 無 ☐ 免附
九、其他規定文件。	